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检查报告

检查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被检查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检查项目：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

编号：碑财检〔2022〕第 03 号

检查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846 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组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以下简称：“碑林区医保办”）为碑林区医疗保障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地址位于西安市东大街 8 号碑林区市民中心 3 楼，下设 8 个对外窗口和一个两定机构审核稽核办公室：K01 窗口，职工生育报销；K02 窗口，职工医疗报销、离休审核；K03—K06 窗口，企业年审、立户、增减；K04 窗口，医保卡领取（无需抽号，排队领卡）；K07 窗口，居民医保业务；K08 窗口，居民大病二次报销（人寿保险）；206 办公室，两定机构审核稽核。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医保办三定方案》，碑林区医保办主要职责有：

(一) 承担医疗保险服务工作、个人账户管理、办理医保卡；

(二) 医疗(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指导、考评、监督；

(三) 提供医保运行分析、决策和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及进行管理、维护；

(四) 医保政策咨询；

(五) 医疗、生育零星医疗费报销申报；

(六) 异地就医申办、人员门诊特定项目审批；

(七) 206 办公室，两定机构审核稽核。

按“三定”方案要求，截止 2022 年 7 月，碑林区医保办核定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2 人。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法定代表人赵禹。财务隶属于办公室，财务人员共有 2 名，其中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使用陕西财政云系统进行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车辆的年末数量 0 辆；2021 年末碑林区医保办实际在用车辆 0 辆。

二、预算部门财务状况

(一) 单位财务信息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1 年成立后设立账簿。2021 年末资产 61,250.02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63,000.00 元，累计折旧 1,749.98 元；净资产 61,250.02 元，是本年盈余分配。

(二) 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里，收入年初预算数

75,357,900.00 元，本年调整预算数 55,981,116.96 元，决算数 55,981,116.96 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里，支出年初预算数 75,357,9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667,900.00 元，项目支出 690,000.00 元；本年调整预算数 55,981,116.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050.85 元，项目支出 54,244,066.11 元；决算数 55,981,116.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050.85 元，项目支出 54,244,066.11 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1 年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无“三公经费”预决算。

（四）资产管理情况

1. 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现金支出共 40,000.00 元，主要用于报销特殊人群（离休及保健对象）医疗费用。

2.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 2021 年末盘点，财务参与固定资产监盘。2021 年财务系统固定资产期末数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年末数据相符。

3. 车辆年末数量相符。

决算报告“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2021 年末固定资产车辆决算数 0 辆；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车辆的年末数量 0 辆；

2021 年末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实际在用车辆 0 辆。

4. 公车使用情况。

2021 年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无公车使用。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碑林区医保办建立内控领导小组，制订《碑林区医保中心财务制度》、《碑林区医保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碑林区医保中心合同管理内部管理规范》、《碑林区医保中心内部控制考核评价方案》、《碑林区医保中心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碑林区医保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碑林区医保中心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医保中心“三重一大”制度》、《医保中心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内含内控制度及流程图。制度较为健全。

2. 报销审批流程。

《碑林区医保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碑林区医保办报销管理审批流程为：经办人——验证人——会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局长审签。

实际工作中，实际工作中，验证人主要是医保经办机构主任。

3. 不相容岗位情况。

实际工作中，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日常采购，由局办公室负责碑林区医保办日常采购，与碑林区医保办出纳人员非同一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为碑林区医保办内勤人员，

同财务核算的固定资产记账人员非同一人。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会计岗位、采购岗位、出纳岗位、实物管理岗不存在不相容岗位。

（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查看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政府采购除“2021 年离休干部及医疗保健对象体检”1 项未执行政府采购。其他超政府采购限额的，执行政府采购，且经集体决策。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 报销流程缺少必要人员签字。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未按照本单位《碑林区医保中心财务制度》：“二、经费审批程序：（三）报销凭证要有经办人、验证人签名，注明事由（提供依据），报销人应先到财务室按规定对报销凭证进行审核签章，手续齐全后经科室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审批后方可报销”的规定，在“经费开支单”“审拨单”设置会计审核岗位，缺少会计审核票据合法性的职责工作。

不符合单位制订的《碑林区医保中心财务制度》：“报销人应先到财务室按规定对报销凭证进行审核签章”的规定。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九十五条“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的规定。

（二）附件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存在的问题

1、原始凭证真实性存在的问题

（1）票据不合法：

如：2021 年 JZ-11-0007（财）记账凭证，摘要：工会经费，金额：11,295.62 元，未取得工会专用收据。

2、原始凭证完整性的问题：

（1）后附件缺少银行代发成功明细：

如：2021 年人员工资、精神文明奖、目标考核奖等委托银行代发的业务，均未取得银行代发成功明细。如：2021 年 JZ-1-0001（预）记账凭证，摘要：事业人员 1 月实发工资，金额 19,662.16 元；2021 年 JZ-1-0002（预）记账凭证，摘要：事业人员 1 月份补贴，金额 18,120.00 元；JZ-8-0009（预）记账凭证，摘要：2020 年精神文明奖，金额 29,009.00 元。缺少银行代发成功明细单。

（2）报销审批流程签字不完整：

如：2021 年 JZ-12-0006（财）记账凭证，摘要：办公用品，金额 10,076.10 元，缺少经办人签字。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五条“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

充”的规定。

（三）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

1. 设置的科目未按照要求执行会计核算。

(1)未使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归集 2021 年度计提、实际支付部门人员工资薪金、福利补贴，扣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的规定。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一条：“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的规定。

2. 财务会计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

如：2021 年 JZ-3-0012（财）记账凭证，业务事项：2021 年初支付老干局“2021 年度离退休干部医药费周转金”，金额 50 万元，财务会计未通过往来账户——“其他应收款”核算，直接列支“业务活动费用”。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的规定。

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中财务会计权责发生制核算要求。

（四）会计凭证打印存在的问题

记账凭证只打印末级科目。2021 年记账凭证打印不规范，只打印末级科目，未打印全部级次的会计科目名称，不方便使用者查阅。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批准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的规定。

四、意见与建议

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财政检查组的意见与建议：

（一）补充完善内部控制，防止财务风控点

针对个别报销单缺少财务人员审核签字的问题，建议碑林区医保办要求财务人员补充完善 2021 年报销单审核签字环节。

（二）加强凭据审核，确保原始凭证规范性、完整性

针对会计核算中原始票据不合规、不完整的问题，建议碑林区医保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补充、完善会计凭证附件。并在以后财务核算中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确保原始凭证附件齐全，附件规范。

（三）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财务信息质量

针对会计核算中，未按照会计科目核算、财务会计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的问题，建议碑林区医保办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政府会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云软件，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账务核算，严格按照“应付职工薪酬”规定的业务事项核算；财务会计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四）补充完善记账凭证科目打印工作

针对记账凭证只打印末级科目的问题，建议碑林区医保办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记账凭证打印科目选择打印一级至末级科目，提供完整记账凭证会计科目信息，便于使用者查阅。